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陈纯洁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获悉陈纯洁女士之配偶郦宜俊先生于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4日，郦宜俊先生证券交易账户在二级市场交易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1	2022年6月9日	集中竞价	买入	400	5.95	2,380
2	2022年6月14日	集中竞价	卖出	400	6.05	2,42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郦宜俊先生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交易买入价为5.95元/股，卖出价

为 6.05 元/股。本次交易卖出价格高于买入价格，获得收益（六个月内卖出最高价-最低买入价）×买入股数=（6.05 元/股-5.95 元/股）×400 股=4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邝宜俊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立即核查相关情况。陈纯洁女士及其配偶邝宜俊先生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经核查了解，邝宜俊先生是公司监事陈纯洁女士的配偶，同时任职于公司技术部，此次短线交易系邝宜俊先生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陈纯洁女士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陈纯洁女士亦未告知且其家属邝宜俊先生亦未知悉关于公司任何重大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为家属邝宜俊先生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根据

买卖成交价格情况，邴宜俊先生在本次短线交易中共获得收益 40 元，已将收益收缴至公司。

3、陈纯洁女士及其配偶邴宜俊先生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陈纯洁女士及家属承诺今后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相关亲属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 1、陈纯洁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 2、邴宜俊先生证券账户交易对账单；
- 3、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